江苏省中医院工程施工合同

制剂中心污水处理前端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制剂中心污水处理前端设施新建及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000-UTCC-C2025-0019

甲　　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　　方：上海明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中医院制剂中心污水处理前端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UTCC-C2025-0019）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江苏省中医院制剂中心污水处理前端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中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一、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江苏省中医院制剂中心污水处理前端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条款；

(2)磋商承诺函；

(3)最后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制剂中心污水处理前端设施新建及改造。

2.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银杏湖大道228号。

2.3 承包范围：污水处理站改造，包括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5 日内完工。

2.6 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同时符合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程等。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元。

三、工程付款

3.1 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含不出借资质承诺保证金¥5000元）。

四年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2 付款

材料进场，付款中标价的30%；

竣工调试结束，付至中标价的70%；

结算审核结束，付至审核金额的100%。

该项目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5%(含)，中标单位需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用=核减额*3%)，审核费用直接从结算价中扣除。

四、保修

4.1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四年，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

五、分包与转包

5.1 本工程严禁分包及转包，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

六、违约责任

6.1 违约责任执行相关条款，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七、其它

7.1 合同价款及调整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固定单价。

(b)固定价格。

(c)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7.2 中标注册建造师应保证及时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有事离开现场须向业主请假并征得同意，每日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半天，否则每少半天扣除工程款5000元，如累计达到10天，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不出借资质承诺保证金。

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有上岗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必须常驻现场，否则业主有权给予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不出借资质承诺保证金。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甲方认为委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同意的、新的注册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不出借资质承诺保证金。

7.3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若与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

7.4 乙方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

7.5 工程乙方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

7.6 现场照管责任：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有关交叉施工、安全施工的矛盾、纠纷或事故的预防措施，并及时、主动地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相互交叉施工及行人、行车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

7.7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或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7.8 乙方必须在中标公告发出10天内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相关手续办理，规费、保证金缴纳等工作并开工建设。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建设，工期自第11天开始计算，同时另处千分之二的罚款。延误达10天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7.9 本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选用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经建设单位及设计院认可后方可使用，并能通过建设方、检测方现场随机抽检。

7.10 乙方须将与综合管线、路灯、绿化等单位的相关配合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11 乙方应文明、安全施工。在业主组织的检查中，未达到标准(参照南京市级文明工地标准)的，每次将处以10-15万元罚款。

7.12 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道路为现状条件，业主不提供办公、生活和材料堆放场地。

7.13 建设单位提供图纸一套，乙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含电子版)。

7.14 业主发出的变更，增减工作量、项目，指令等乙方拒不执行的，每次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7.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现场有不遵守的，每次处以100-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停工整改，且业主将抄报相关职能部门。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工程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上海明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55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K区 2107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逸仙路支行

账号：31001643518052274 3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